

參與無動力飛行傘活動，應注意傘具是否符合歐盟標準及注意原廠說明與警告標示！

國內愛好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民眾日益增多，惟各地陸續傳有傷亡意外事故，該項運動潛伏之危險實不容忽視。因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愛好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民眾「飛」的安全，除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訂定 4 項無動力飛行傘之國家標準外，並請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地方政府責成無動力飛行傘業者，應使用符合歐盟標準之飛行傘，並依原廠說明及警告標示，落實保養及汰舊換新。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飛行傘是人類最簡單的無動力飛行，它由傘衣、傘繩吊帶及操縱繩組成，易操縱、起飛及著陸等；但它也和大部分體育運動一樣具有其危險程度，且目前國內尚無一致性的法律規範，故該處為保護國人參加飛行傘活動之安全，爰召開會議，釐清目前國內尚無合格之飛行傘測試場地，無法辦理真人實傘測試，故請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要求業者所提供之飛行傘具及其相關配備等均應符合歐盟標準，儘速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產業輔導辦法」及「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之法制程序，以建立並有效規範飛行傘傘具及配備（包含被載人不同體型、性別之配備及使用期限等）之安全，務使業者對於飛行傘活動能有一定的安全把關，落實維護消費者飛行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飛行傘愛好者，在參與飛行傘活動時，宜先檢視業者是否出示合格之傘具及其配備等安全證明、檢視契約內容是否包括保險及消費者應注意事項、瞭解飛行起降之空間安全、提供專業教練駕駛等，並於飛行前再由教練仔細檢查傘具之安全，及是否有安全氣囊與副傘等安全配備，才可放心在空中自由飛翔。消費者如認有安全疑慮時，請勿試險！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再提醒消費者，如有參與活動所生之消費糾紛，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CPSC) 召回資訊 - Edoche 幼童匙、叉餐具(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接獲駐休士頓辦事處經濟組通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與廠商合作，宣布主動召回 Edoche 幼童匙、叉餐具約 1,100 組，因該匙/叉之柄可能脫落，幼童有誤吞窒息之虞。前開產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產品名稱**：Children's spoon and fork sets。此 Edoche's Cubetensils 幼童匙、叉組為不銹鋼頭及塑膠柄，每組包括匙、叉各 1 支，每支長 5.75 吋，有 7 款/設計：字母、月亮、星星、自然界、公主、火箭、卡車及蔬菜等；柄分 3 段，可旋轉成不同的設計組合。匙、叉底部印有「Edoche」；金屬頭則浮雕「Stainless Steel China」字樣。其褐色紙盒包裝正面有透視窗，背面有「Not for children under 3」警告標示。

二、**召回原因**：匙/叉之柄可能脫落，幼童有誤吞窒息之虞。

三、**進口商**：Edoche, Inc., 公司(設立於華盛頓州 Seattle)；產地為中國大陸。

四、**銷售資訊**：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間，透過全美主要零售商店暨 Amazon.com、ebay.com 網站銷售，售價每組約 8 美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據 CPSC 網站報導，截至目前，已接獲 1 件投訴報告，不但匙/叉柄脫落，且幼童已將該柄置入口內。CPSC 已呼籲消費者勿再讓幼童使用該匙、叉，並洽 Edoche 公司全額退款。國人倘赴美國地區商旅，或透過網站購買餐具，請留意上述產品相關資訊。

農曆春節前營業大客車公安聯合查核結果出爐！(消費者保護處)

農曆春節假期屆至，搭乘遊覽車、大客車出外旅遊或返鄉過年的民眾增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於今日(1月2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交通警察單位及台中市、南投縣、宜蘭縣消保官於烏塗管制站等車流量多或旅遊景點同步進行營業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共查核營業大客車 120 輛，其中 9 輛不符合規定，共處分 9 輛車，其中 1 輛違規 2 項，共開單 10 件。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今年查核重點在車輛的緊急出口可否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胎紋深度應達 1.6mm、應裝置車窗擊破器，以及滅火器應在有效期限內等安全事項。另外駕駛人部分則檢查有無依規定繫安全帶，以及裝設行車紀錄器證明依規定駕駛等。

一、本次查核地點及車數如下：

- (一) 烏塗管制站(往東部方向)-30 輛。
- (二) 台中市朝馬轉運站-30 輛。
- (三) 日月潭風景區-30 輛。
- (四) 屏東縣屏鵝公路-30 輛。

二、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營業大客車共計 120 輛 (遊覽車 73 輛、客運車 47 輛)，計違規 9 輛，開單 10 件，其中 976-FA(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開單 2 件。違規及處罰情形如下：

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 件，分別如下：

- (1)572-CC(八達通運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 (2)083-MM(至尊通運有限公司)
- (3)262-RR(億榮通運有限公司)

前揭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處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2.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 件，為 602-UU(文山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處以 1500 元罰鍰

3. 安全門設置未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 (1)489-CC(日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安全門損壞，無法迅速開啟
- (2)976-FA(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門由車內無法開啟

前揭車輛除限期改善外，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0 條處以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4. 胎紋深度不足，情形如下：

- (1)035-BB(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AG-760(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976-FA(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208-LL(有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前揭車輛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查核結果車輛安全配備違規情形已較去年減少，不過仍有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安全門故障無法開啟、輪胎胎紋不足等情節，顯見運輸業者的管理仍應繼續加強。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大眾，乘坐大客車安全最重要，在租用遊覽車前，一定要求業者符合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規定，以確保車輛安全，並維護旅客自身安全與權益；另外出外旅遊應選擇領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並確認承辦旅行社已投保履約保證及責任保險。消費者乘坐大客車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提醒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應注意事項(金管會保險局)

為應民眾於農曆春節前後結婚、換車、購屋或出遊等資金周轉需求，國內多家壽險公司均有各式優惠利率的保單借款，以提供保戶籌措短期資金需求的管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醒保戶，保單借款為資金周轉管道之一，於申請前仍應詳細閱讀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並應充分了解相關資訊，例如保戶應事先瞭解保單借款可能衍生之利息負擔與權利義務關係，以避免事後發生相關保險爭議，確保自身權益。

金管會建議，保戶申請保險單借款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借款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係由各公司衡酌保單成本、保險商品特性及類別、資金運用效率與市場利率等因素訂定，故各保險公司之借款利率不一，消費者可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lia-roc.org.tw/>）有關「各壽險公司保單借款利率一覽表」瀏覽比較。
- 二、**保單借款與保險契約效力**：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若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在保單停效期間，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也就是說民眾如向保險公司辦理保單借款後，借款之本金及利息總和，超過該張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又未在期限內清償借款本息，致該保單停效，則在保單停效期間，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
- 三、**保險理賠金額將扣除借款本息**：「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9 條規定，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保險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也就是保障金額會相對減少。

金管會指出，保險單借款雖具有隨借隨還之便利性，但保戶於申請前仍應了解上述應注意事項，在借款期間並應隨時注意還本、繳息狀況及保單效力，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宴會聚餐要當心 避免設施有瑕疵(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工商社會好友親人聚會不易，但好友親人共聚一起享受豐盛餐宴，是最快樂的歡聚方式。因而各種國別風味之美食林立街頭，但因業者食材管理與營業設施瑕疵造成之消費損害時有所聞，因而餐飲消費糾紛有日漸增加情形。

日前有位消費者向市府法制局消保官（以下簡稱市府消保官）投訴，其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前往某飯店用餐，因該飯店廁所當日地面溼滑未為警告標示，造成該消費者滑倒在地受傷，下巴流出大量鮮血，而後由該飯店經理陪同就醫，而後併作除疤美容手術，以及相關後續中醫復健。期間該飯店僅有零星電話聯絡，且除事發之時有致贈 2 千元外，時隔 2 年後續相關損害賠償事宜均不聞不問，消費者因而向市府消保官提起申訴，要求業者賠償精神撫慰金及工作損失與復健等費用。市府消保官受理後召開消費申訴協商會議，該飯店表示該廁所屬飯店會館外公廁，相關設施均符合安全，對於該消費者於飯店外廁所不慎滑倒受傷，公司管理經理隨即陪同就醫，而且公司經理亦親向消費者慰問致歉，並致贈慰問金 2 千元，但由於消費者相關醫療單據未完整，故無法迅速處理，而業者表示有誠意圓滿解決。本案經市府消保官前後召開 2 次協商會議，權衡業者應負之責任及消費者求償之金額，最後業者妥協願意賠償消費者 6 萬元並承諾日後加強設施安全警示，本案協商成立圓滿結案。

市府消保官認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符合安全性設施與環境之消費服務，而且所提供消費服務之設施與環境，對於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如果企業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應對消費者負賠償責任。該飯店廁所縱如業者所稱是屬於館外公廁，既然已開放並指引消費者前往使用，應認亦屬飯店設施，而廁所當日地面溼滑，該飯店即應為警告標示提醒消費者注意小心。若該飯店未為警告標示，導致消費者滑倒在地受傷，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自應對消費者負賠償責任。市府消保官呼籲企業經營者，應注意維護營業場所設施安全，避免消費損害發生，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與權益。